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政编码：310017

电话：(86-571) 8992 6500 传真：(86-571) 8992 6501

###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818 号人工智能小镇 6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的《杭州虚拟现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会议

材料及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4.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记录、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会议案；

8.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

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

2.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的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庞晨女士主持。

2.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记录。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2.通过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含委托出席，下同）表决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6,743,065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97.7998%。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均已获得相应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和电子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6,74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振华

经办律师： 朱洪鹤

经办律师： 程凤君

2026年5月13日